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4〕41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等文件精神,教育厅制定了《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工作、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要求,加强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要求,参考课程计划示例,规范、合理安排各学科课时,开足、开齐、上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不得削减、压缩课时,

不得以校本课程代替国家课程，严禁“阴阳课表”，及时将本校课程计划等信息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

二、统筹用好各类课程课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学校课程实施要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锻炼，增强美育浸润，落实劳动教育。开好小学科学实验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学科实验，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进一步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创造条件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

三、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解决好师资等条件保障，加强教研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全面落实。要按计划推进落实《四川省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新修订教材使用教师培训方案（2024—2026年）》，未参加我省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新修订教材使用培训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在相应年级和学科任教。学校要指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做好备课和组织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教学用书使用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教材管理各项规定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教材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在教材选用使用上，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号）和《四川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4〕35号）。

五、进一步优化学生作息時間。小学上午第一节课行课时间

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课间休息不少于 10 分钟，大课间不少于 30 分钟。引导学生在课间参加适宜的课间活动，不得挤占、限制学生课间活动。

- 附件 1.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比例及说明（2024 年版）
2.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计划安排示例



附件 1

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比例及说明

(2024 年版)

科目 \ 年级	小学总课时比例						初中总课时比例			教育部规定九年总课时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7—8%						6—7%			6—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分别在三年级上学期、五年级上学期和八年级上学期上课,平均每周 1 课时,在道德与法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									
语文	23%—24%						15%—17%			20—22%
数学	13%—15%						14%—15%			13—15%
外语	-	5%—7%					9%—11%			6—8%
历史	-						9%—11%			3—4%
地理										
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	6%—7%						12%—14%			8—10%
信息科技	-	2%—3%					2%—3%	-		1—3%
体育与健康	10%—12% (不含体育活动课时)						9—10% (不含体育活动课时)			10—11%
艺术	11%—14%						6%—9%			9—11%
劳动	15%—19%						13%—16%			14—18%
综合实践活动(含可爱的四川)										
班团队活(含家庭·社会·法治)										
地方课程(生命 生态 安全)										
校本课程										
每周总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新授课总周数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3	
学年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学段课时	6020						3502			9522

说明：

一、课时安排要求

每学年教学时间共计 39 周，其中新授课时间 35 周（九年级 33 周），九年总课时量 9522；每学年复习考试时间 2 周（九年级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每学年学校机动时间 2 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文体活动等。高海拔地区可根据当地气候等客观条件，适当调整教学时节。

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 45 分钟，学校可结合教学实际需要安排长短课时。学校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各学科课时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各学段的周课时上下限，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

二、课程开设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作为必修内容，小学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五年级上学期，初中安排在八年级上学期，由道德与法治教师主讲，平均每周 1 课时，在道德与法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

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二年级开设英语，以听说为主，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安排。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

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初中阶段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学。

信息技术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

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

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每周安排 1 课时，鼓励有条件地区在一至二年级和初中开设书法课，课时可在语文或校本课程中安排。

体育与健康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实行每天 1 课时，优先统筹使用国家、地方、校本课程，不足的在学校两周机动时间及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坚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每次 5 分钟。因天气等原因不宜开展室外教学活动的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室内锻炼。

综合实践活动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 1 课时。我省开发的研学实践课程《可爱的四川》是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该课程在四至八年级开

设。《可爱的四川》校内教学四至六年级每学期4课时，七、八年级每学期5课时；校外研学实践活动，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少于1次，四至六年级共1至2天，七、八年级共3至4天。

班团队活动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课时，可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校本课程统筹实施。我省开发的《家庭·社会·法治》课程是班团队活动的重要内容，旨在通过班会课、队课、仪式教育、组织生活、志愿行动、协同教育等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班级、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主动适应现代家庭及社会生活。《家庭·社会·法治》课程开设年级为一至八年级，校内教学每年级每学期5课时，学校可采取“长课与短课相结合”“分散节点式与集中探究式相结合”等方式实施该课程。

我省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旨在促进学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提升综合素养，适应社会生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幸福生活和终身发展奠基。

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可分散或集中安排，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整合实施。

心理健康教育课在《生命·生态·安全》、体育与健康、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每学期不少于9课时。

各类专题教育融合到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等相关课程中，以渗透为主，原则上不独立开课。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专题教育等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政策执行。

附件 2

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计划安排示例

科目 \ 年级	小学						初中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2	2	2	2	2	2	2	2	2	体育与健康每天 1 课时，其中，一至六年级、八至九年级含体育活动 2 课时，七年级含体育活动 1 课时，活动课时在学校机动周、课后服务时间中统筹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1(上)		1(上)			1(上)		
语文	7	7	7	6	6	6	5	5	6	
数学	4	4	4	4	4	4	5	5	5	
外语			2	3	3	3	3	3	3	
历史							2	2	2	
地理							2	2		
科学	1	1	2	2	2	2				
物理								2	3	
化学									3	
生物学							3	2		
信息科技			1	1	1	1	1	1		
体育与健康	5	5	5	5	5	5	5	5	5	
艺术	4	4	4	4	4	4	2	2	2	
劳动	1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践活动 (含可爱的四川)	1	1	1	1	1	1	1	1	1	
班团队活动 (含家庭社会法治)	1	1	1	1	1	1	1	1	1	
地方课程 (生命·生态·安全)	1	1	1	1	1	1	1	1	1	
校本课程	1	1	1(单)	1	1(单)	1	1	1(单)	1	
周总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学年新授课周数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3	
学年新授课课时总数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 注
- 1.本“义务教育学校学年课程安排示例”供区域和学校安排教学计划时参考。
 -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上”指在对应年级上学期安排课时；“校本课程”中“单”指在单周安排课时。
 - 3.本课程示例表未考虑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课程统整的情况，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课程实施内容，统筹安排课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